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廚房工作人員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烹調-葷食之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進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三) 曾經參加食品衛生定期講習或職前相關操作訓練，持有證明者。
- (四) 身心需健康無精神疾病、傳染疾病，需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不得有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疾病的檢出。
- (五) 處理事物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且無抽煙習慣。
- (六) 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
- (七) 身家清白，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並具能與人合力工作。
- (八)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 (九) 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工作時間：

- (一) 工作時間：
 -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學期結束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午餐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2：00 止。
 - 晚餐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3：00 至晚上 17：00(需將工作收拾清掃乾淨)止。
 - 上述時間得依學校需求調整。
- (二) 非上班日，學校有供餐需求(例：學校補調課、辦理全校性活動、寒暑假或有特殊需求等)，仍應配合上班。

肆、工作內容：

- (一) 廚房烹飪調理作業。
- (二) 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 (三)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四) 食品食物品質之自主檢查。
- (五) 各類食物烹調後應將樣本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食物衛生檢驗單位之檢驗。
- (六) 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與調配。
- (七)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
- (八)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九) 午餐之送收與搬運工作。
- (十) 贖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 (十一)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十二)每日餐廳清潔整理及運送菜梯、水果區等整理打掃工作。

(十三)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未盡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伍、工作待遇：

- (一)核薪方式：月薪新臺幣 36,000 元，經考核後年終 1.5 個月(不含勞健保自付額)。
- (二)如遇薪資調整時，依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薪資中扣款繳納。

陸、約僱期間：

- (一)進用契約為一學期為原則。
- (二)經錄取後，正取人員於簽約後，試用三個月，經考核不符合需求者，不予續僱，並得由學校決定是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柒、終止契約：

- (一) 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
- (二)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三) 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五)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七)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合約期間內若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聘用人員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 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終止聘約。

捌、甄選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本校網站 (<https://hpjh.tc.edu.tw/>) 下載。

玖、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止。

拾、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健康中心(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
電話：04-25941512 轉 208 午餐執行秘書洪小姐。

壹拾壹、應徵方式：

- (一)應檢具之文件：以下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裝訂。
 - (1) 甄選報名表 1 份。
 - (2) 身分證件影本。
 - (3) 中餐烹調-葷食之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無則免)。
 -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切結書。
 - (7) 退伍令。

(二)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日期間，本人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健康中心辦理報名，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並於本年7月16日下午16時前送達，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文件索取方式：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 (2)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壹拾貳、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本校擇優通知面試，參加甄試人員請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至學務處報到(逾時不候)，並依報名次序開始面試。繳納文件不予退還。

(二)甄選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三)甄選內容：

- (1)書面資格審查(40%)。
- (2)面試(60%)。面試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與及工作技能、衛生及食品安全認知、敬業態度及工作認知、健康及儀容舉止、工作經驗等。
- (3)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壹拾參、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

(1)錄取結果於115年7月18日(星期六)下午16時前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洽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經本次甄選之正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人事)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並繳交以下文件：

- 1.中餐烹調-葷食之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正本。
- 2.報到日前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等，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血清(A型肝炎)、皮膚糞便、傷寒等傳染性疾病。(報到後得檢附證明書收據，依本校規定辦理補助。)若報到時，尚無法提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需於一週內至合格醫院檢查，並於一個月內補交。期限內未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者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則註銷錄取資格，當事者不得異議。
- (2)正取人員於簽約後，試用三個月，經考核不符合需求者，不予續僱，並得由學校決定是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應徵人員應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及參加勞保，且同意履行本校廚房工作人員之各項工作守則及規定。
- (4)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

壹拾肆、附則：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選日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僱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經錄取或報到後無法上班者，學校得撤銷資格及解約，並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附件 1】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廚房工作人員甄試報名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吋相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女性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附件 3】				
本人簽章： _____					

繳交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2. 技術士證照影本

浮貼技術士證照影本	浮貼技術士證照影本
-----------	-----------

【附件 2】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廚房工作人員甄試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廚房工作人員甄試之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報名時，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廚房工作人員甄試文件審核表

報名編號：

	檢附證件	繳驗證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格格	(必備)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格格	(女性則免)
3.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格格	(必備)
4.	學歷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格格	(必備)
5.	委託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格格	
6.	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格格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審核人員 (簽章):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廚房工作人員甄試面試評分表

報名編號：

一、面試評分表

評分項目	配分	分數
1. 履歷、經歷 (工作經驗)	40%	
2. 體能狀況、應答禮儀 與態度	20%	
3. 專長、訓練	20%	
4. 配合行政能力及 工作意願	20%	
總分		
甄選委員簽章		